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45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湘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所為115年度毒聲字第4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黃湘瑩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115年度毒聲字第45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上開裁定正本於115年5月8日送達抗告人住所，因未會晤本人，由抗告人之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是上開裁定已於是日生合法送達之效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9日起，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又抗告人居住於新北市新莊區，其向本院為訴訟行為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則其抗告期間於115年6月20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此有蓋有本院收件戳章之刑事抗告狀在卷可查，是其抗告顯已逾抗告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湘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